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13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蔡念桂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膚安軟膏 FU AN OINTMENT(衛署藥製字第003459號)」(批號7230815等共5批)及「煥膚凝膠6% FUNMOVE GEL 6% "S. L."(衛署藥製字第044363號)」(批號7240816等共11批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5日FDA藥字第1040024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藥品「膚安軟膏 FU AN OINTMENT(衛署藥製字第003459號)」回收批號為7230815、7121220、7110936、7130647及7281141等共5批；「煥膚凝膠6% FUNMOVE GEL 6%"S. L."(衛署藥製字第044363號)」回收批號為7240816、7250817、7190427、7200420、7080828、8080829、7300535、8300536、7241034、8241035及7281040等共11批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貴公司主動回收。

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